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9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19號）

檢驗室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14樓

電話：(02)8228-0770(代表號)

網址：<http://www.best-lab.com.tw>

傳真：(02)8228-0760



意見回饋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報告編號：ES240F7477

樣品名稱：次氯酸鈉-低溴酸鹽

採樣日期與時間：113年08月27日 13:15

樣品編號：24F027814

收樣日期與時間：113年08月28日 09:53

採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進出廠時間：-

採樣地點：區處倉庫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一般檢定

報告日期：113年09月03日

採樣方法：-

聯絡人：陳育錚-分機200

契約編號：113玖料約字第04號第9批

檢驗項目	檢測結果與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中砷	ND<0.011 ppm	NIEA D406.45B/NIEA D433.11B	0.8 ppm以下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中汞	ND<0.018 ppm	NIEA D406.45B/NIEA D434.11B	0.16 ppm以下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中溴酸鹽	26.0 ppm	NIEA D406.45B/NIEA W415.54B	40 ppm以下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中鎘	ND < 0.078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0.8 ppm以下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中鉛	ND < 0.12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0.8 ppm以下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中鉻	ND < 0.059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1.6 ppm以下
*~*以下空白*~*			

擬：

經判讀報告結果，符合
契約規範，擬准予驗收。

水質課 蔡佩芳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實驗室主任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謝秉助(ESA-04)、蔡志欣(ESA-06)
無機檢測類：康肇偉(ESI-02)、洪慧鈞(ESI-03)、陳育錚(ESI-06)、黃綉清(ESI-07)
有機檢測類：康肇偉(ESO-02)、譚文豪(ESO-03)
 - 2.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MDL"表示，其MDL為方法偵測極限值。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5.此案為客戶自行採樣送驗，本檢驗室對採樣過程及樣品保存條件不負責，僅對所送樣品負責。
 - 6.備註為客戶提供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標準值。
 - 7.檢驗單位行程編號：ESDW24080033。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余建中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

1334 P/3

報告專用章
精湛檢驗科技(股)公司
環境檢驗室
負責人：余建中
檢驗室主任：陳育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水質課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實驗室名稱： 台水 九 區水質課
實驗室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松園街8號
交貨契約字號： 113玖料約字第04號
採樣單位： 台水九區總務室
採樣地點： 區處、娑婆礁、壽豐、光復
交貨批號： 第9批
聯絡人： 蔡佩芳
樣品特性： 次氯酸鈉
採樣日期時間： 2024/08/27 14:00
收樣日期時間： 2024/08/27 14:15
樣品編號： 13080020C1
檢測方法： 自來水公司次氯酸鈉採購規格
報告日期： 2024/09/02
報告編號： 00173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日 期	檢 測 值	契 約 規 範
外觀		2024/08/30	淡黃色透明液體	
游離鹼	%	2024/08/30	0.9	2.0%以下
有效氯	%	2024/08/30	10.2	10%以上
水不溶物	%	2024/08/28	0.0012	0.01%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 本 報 告 共 1 頁，分 離 使 用 無 效。

聲 明 書：

1. 樣品採樣程序未納入品保品管系統管理，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宣傳廣告及法律訴訟之用。
2.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本公司規定方法並參酌認證實驗室品保品管規定執行，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樣品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3. 吾人瞭解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成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區 管 理 處

負 責 人： 李慶興

實驗室主管
(簽名)

蔡佩芳